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
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34%股權的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4%的股權），代價為50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呂宇健先生（「呂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4%及66%權益。呂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05%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34%及66%權益。

代價

完成後，代價將通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34%股權估值710,000港元（「估值」）而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30%。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該協議時落實。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4%股權。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不超過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500,000港元
- 到期日：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日」）
- 利息： 承兌票據本金金額年利率為3%，須於到期日支付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僅可於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由賣方轉讓及讓渡任何其他人士
-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未償還應計利息）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52,660	848,881
除稅後溢利淨額	52,660	848,881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資產淨值約70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

從市場角度看，目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估值水準已經較低，預計市場進一步下行空間相對有限。此外，新冠疫情限制取消及中國重新開放預期將刺激香港整體經濟增長。就此而言，董事會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長期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拓寬其於金融服務業的立足點及其收益來源。

此外，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故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負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呂先生擁有34%權益，而呂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05%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Inno Cha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42,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順裕資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